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审计服务项目需求

1. 供应商资格和服务要求

1.1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审计等相关内容经营范围。

4.须为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审计服务定点服务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服务要求

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职业规范，对服务范围进行审计和评价，并出具相应项目审计报告。

1. 审计服务内容

2.1 2022年度、2023年度采购管理审计

为促进医院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避免潜在管理风险，我院拟开展2022年度、2023年采购管理审计，重点关注和评价医院采购管理制度、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及药品、耗材、医疗设备、信息化建设、委外服务、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等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情况及出具审计报告。其中按要求于2024年5月30日前对医院指定的3个委外服务项目开展审查及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2 2023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

根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发【2020】31号）等文件规定，开展医院2023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拟对单位层面及12个业务层面梳理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对标分析，评估单位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存在的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及提出对应的风险应对策略措施，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2.3 合同服务期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医院要求的各个具体时间段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合同到期后，如审计项目正在实施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尚未完成的，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该项目完成。

1. 审计服务预算

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后确定预算价最高限额，最终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完成采购，实际采购以云平台采购计划为准。

1. 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审计方案及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经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30%的支付手续。

4.2供应商出具《审计报告》正式稿，及相关审计档案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提交请款申请函和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经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70%的支付手续。

1. 其他相关要求

5.1审计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安排固定的审计组对我院项目进行审计，审计人员应胜任相应项目审计工作，所选派的专业人员审计期间非特殊原因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个别调整的，应提前7天报我院同意后才能调整，且保证调整后的专业人员其资历及水平不低于被调整人员。

我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供办公场所给供应商，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如在项目任务紧急或配置人员达不到完成任务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补充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供应商委派现场人员及机构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其报价中，我院不再对此项费用作任何补偿。

5.2质量控制水平要求

供应商应当运用审计质量标准，对各项审计工作，或具体审计项目全过程的质量进行自我约束，提供较高审计工作水平以及审计工作效率。

1.提供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

2.定期向医院审计部门反馈审计工作进展和发现问题等。

5.3审计报告

1.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的服务，应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等相关要求，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审计过程中，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价，对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可能产生重大弊端或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的问题，应及时客观地向采购人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3.供应商向采购人致送各审计报告一式三份，提供纸质审计报告的同时应提交审计报告扫描版和相应的电子文档。